

阿富汗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修订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缔结的“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阿富汗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阿富汗确认函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57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阿富汗喀布尔
外交部

2015年6月2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 1 月 10 日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8 年 2 月 20 日生效的《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阿富汗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阿富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阿富汗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阿富汗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就此而言，我高兴地通知您，阿富汗政府接受上述条款。

外交部长

萨拉胡丁·拉巴尼[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 1 月 10 日

维也纳 1010

Mahlerstraße 14, Top 1

阿富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阿尤布·M. 埃尔法尼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8 年 2 月 20 日生效的《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阿富汗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阿富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阿富汗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阿富汗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的
总干事特别助理
格雷厄姆·安德鲁[签名]
(代表总干事)